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1-37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定期）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坚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643.83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510.14 万元，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52,238.44 万元，2020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4,476.09 万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1、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了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的基础

上，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布局，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沈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取暖建运一体化”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向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申请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综合费率为 4.3%。关联监事沈坚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 12,358.36 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收入，最终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分别转存至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